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教師升等輔導辦法

104 年 10 月 7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104 年 10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通過
104 年 11 月 20 日馬學人字第 1040008115 號函發布
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

第一條 設置目的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協助提升教師升等能量，輔導教師精進教學或研究策略，特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教師升等輔導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輔導組織

本校為輔導教師精進教學或研究策略，提昇教師升等能量，特以任務編組成立「教師升等輔導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長、研發長、系所（中心）主管及校長遴聘之教師為本小組成員，協助輔導計畫審查。

第三條 輔導方式

本校專任教師於升等年限屆滿前一年，經所屬系（所、中心）教評會評估後確認單位內之老師無法依規定提出升等者，並依其意願及升等所需補強事項，商請表現優異之教師協助申請教師升等輔導計畫。申請人撰寫輔導計畫申請書一式三份（格式如附表一）提送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彙整後，提送本小組審查。

每位教師以申請兩次輔導計畫為限，且每申請案輔導期為一年，申請案件每年一案為限。

第四條 申請補助經費及項目

- 一、補助經費以二十萬元為上限，經費依實際需要編列。
- 二、本補助計畫如有輔導教師，經費由受輔導與輔導教師共同討論後支配運用。
- 三、曾獲校內補助計畫未結案者，不得申請。
- 四、申請補助項按下列實際需要申請（參考下列項目編列）：
 - （一）業務費（諮詢費、輔導費、指導費、交通費、潤稿費、刊登費、審查費、資料蒐集費、資料檢索費、印刷費、臨時工/工讀生（含相關保費）及雜支）
 - （二）論文編修及發表費。

第五條 審查作業

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彙整教師申請案後，送本小組進行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邀請申請教師進行簡報與提問，審查結果應回復申請教師。

第六條 補助經費之核銷

補助經費依計畫申請所列項目支用及核銷，並依本校會計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執行義務

輔導計畫通過審查後，以一年期間執行完畢並提出升等為原則。執行期滿後，於三個月內依規定格式(如附表二)繳交成果報告或發表論文，並將校補助計畫編號置入致謝欄(Acknowledgment)，逾期未繳交者，不得申請校內計畫，俟繳交後始得再申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教師升等輔導計畫申請書

一、基本資料

姓名		職稱	
所屬單位		電話	
E-mail			
升等困難原因及所需輔導概述：			
系、所、 中心教評 會審查結 果			
輔導小組 審查結果			

二、申請書內容

申請書至少包含以下各項：

- (一)教師個人教學或研究現況分析
- (二)教師個人申請輔導之詳細規劃(1 至 3 頁)
- (三)教師個人預期輔導成效
- (四)參考文獻
- (五)支援需求

教學單位主管簽章：

輔導小組簽章：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教師升等輔導計畫審查結果通知書

姓名		職稱	
所屬單位		電話	
E-mail			
輔導計畫審查：			
輔導小組 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計畫編號			
執行期間			
建議事項			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升等輔導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

教師姓名		職稱	
所屬單位			

請就教學研究內容是否達成預期目標。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、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、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，作一綜合評估。

一、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、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。

達成目標

未達成目標(請說明，以 100 字為限)

說明：

二、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情形：

論文：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

專利： 已獲得 申請中 無

技轉： 已技轉 洽談中 無

其他：(以 100 字為限)

教學單位主管簽章：

輔導小組簽章：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教師升等輔導成果報告書

教師姓名		職稱	
所屬單位			
教學單位 主管簽章			
輔導小組 簽章			

請依教學研究成果分項詳述如下：(1)摘要、(2)背景說明、(3)材料和方法及(4)成果。(共 4 至 10 頁)